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新疆钵施然智能农机股份有限公司
辅导工作总结报告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二〇年六月

申万宏源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新疆监管局：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申万宏源承销保荐公司”）作为新疆钵施然智能农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钵施然”、“公司”）的辅导机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按照签订的《辅导协议》及制定的《辅导工作计划》对钵施然相关人员开展了辅导。截至本报告出具日，相关辅导工作已经完成，现将相关辅导工作情况总结如下：

一、辅导工作情况

（一）辅导过程

1、备案日期

辅导备案日期为 2019 年 11 月 11 日。

2、变更备案事项

2020 年 4 月 28 日，北京大成（杭州）律师事务所与钵施然签署了《解除协议》，北京君合（杭州）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君合律师”）与钵施然签署了《法律服务协议》，上述协议签订后，本次辅导的律师事务所由北京大成（杭州）律师事务所变更为北京君合（杭州）律师事务所，辅导律师由游弋、吴迪变更为游弋、沈娜。

3、辅导期间

本期辅导期间为备案日至本报告签署之日。

4、辅导依据

本次辅导依据为申万宏源承销保荐公司与钵施然签订的《辅导协议》以及《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上市公司治理相关的法律法规。

5、辅导方式

本次辅导工作采取的辅导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授课与考试、组织自学、问题诊断与专业咨询、中介机构协调会、经验交流会、案例分析等。

（二）承担辅导工作的保荐机构及辅导小组组成及辅导人员情况

申万宏源承销保荐公司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并结合钵施然的实际需要，成立了钵施然辅导工作小组。辅导人员分别为方欣、叶强、唐志荣、李晖、李璜、陈国飞、程主亮；其中方欣为辅导小组组长，作为项目负责人和保荐代表人，先后主持或参与过多家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或再融资工作，具有丰富的首发上市项目负责人工作经验。上述人员均为申万宏源承销保荐公司正式从业人员，具备有关法律、会计等必备的专业知识和技能，并且未同时担任四家以上企业的辅导工作，符合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此外，北京君合（杭州）律师事务所、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会计师”）亦派出专业人士共同参与辅导工作。

（三）接受辅导人员

钵施然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或者其法定代表人）。具体名单如下：

序号	姓名/名称	职务
1	陈勇	董事长、5%以上股东
2	潘艾华	董事、总经理
3	黄新成	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副总经理
4	魏远俊	董事、副总经理
5	蔡永晖	董事、副总经理
6	胡永祥	董事
7	潘煜双	独立董事
8	傅羽韬	独立董事
9	宁学贵	独立董事
10	钱兴桂	监事会主席
11	曾晓文	监事
12	吕彦飞	监事
13	郭加飞	副总经理
14	陈军	副总经理
15	王义仁	副总经理

16	浙江亚特投资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陈勇)	持股 5%以上股东
17	佳源创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沈宏杰)	持股 5%以上股东
18	嘉兴炬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陈勇)	持股 5%以上股东

(四) 辅导的主要内容、辅导方式及辅导计划和方案的执行情况

1、辅导的主要内容

根据有关规定要求和《辅导协议》的约定,本次辅导工作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1) 集中辅导授课

辅导期间,申万宏源承销保荐公司联合君合律师、天健会计师对接受辅导人员进行了全面的法规知识学习和培训,要求辅导人员深入理解发行上市有关法律、法规、财务知识,深入理解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和义务。培训内容包括《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讲解,上市公司内控制度建设、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要求等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最新法规及政策的解读。

(2) 核查公司主体资格

辅导期间,辅导人员核查了公司设立、股权转让、增资扩股、资产评估、资产验证等方面是否合法、有效,产权关系是否明晰,股权结构是否符合相关规定。申万宏源承销保荐公司辅导人员核查了公司全套工商资料以及历次变更的相关协议,审阅了历次出资的验资报告及涉及的评估报告,就历史沿革情况与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与沟通,就公司历次工商变更是否遵守相关规定进行了了解。经核查,公司历次的股权变更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产权关系明晰,股权结构稳定。

(3) 督促、辅导公司实现独立运营,做到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完整

1) 资产完整情况

公司系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依法办理了相关资产的产权变更登记手续。公司合法拥有与经营有关的专利、设备等资产的所有权和使用权,不存在资

产被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控制和占用的情况。

2) 人员独立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选举和聘任产生，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越权作出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况。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公司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兼职。

3) 财务独立情况

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公司设立了独立的银行账户，依法独立纳税，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或者与公司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混合纳税的情形。

4) 机构独立情况

公司已经建立健全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机构混同的情形。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机构，建立相应的议事规则，建立了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完善的内部规章制度。公司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管理机构、混合经营、合署办公之情形，也不存在股东及其他任何单位或个人干预发行人机构设置和经营活动的情况。

5) 业务独立情况

公司是一家以采棉机为核心产品，集棉花种植机械化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为一体的高新技术企业，主要产品包括自走式采棉机、精量铺膜播种机和残膜回收机。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研发、采购及销售体系，不存在需要依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生产经营活动的情况，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和直接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和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4) 督促辅导对象建立和完善规范的内部决策和控制制度，形成有效的财

务、投资以及内部约束和激励制度。

辅导期内，申万宏源承销保荐公司与其他中介机构一方面督促公司，依据《公司法》及其他有关规定，按照“三会”议事规则、《内部审计制度》、《对外担保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制度规定的决策权限和决策程序对有关对外投资、内部审计等重大事项进行决策，增强了接受辅导人员的责任观念和程序观念，切实做到规范运作。另一方面，各中介机构对公司现行内控制度及执行情况进行调查与分析，了解公司采购、销售、研发、合同管理、资金管理、人力资源等业务层面各个环节的控制流程；审阅了公司内部审计工作相关规定及工作底稿，了解了内部审计部门的人员构成、工作内容与工作方式。经核查，目前公司已基本建立健全了规范、有效的内部机制。

2、辅导方式

申万宏源承销保荐公司辅导工作小组通过组织自学、集中授课、个别答疑、中介机构协调会、问题分析与专业咨询、督促整改等多种辅导方式，对接受辅导人员进行了系统、全面的辅导培训。

3、辅导方案的执行情况

辅导期间，在相关各方的积极配合下，辅导工作顺利推进，各项工作均与辅导计划及实施方案相一致，辅导计划及实施方案得到了较好地落实和执行。通过6次集中授课的方式，具体讲解了包括发行上市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则，理解作为公众公司规范运作、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和义务。

（五）辅导协议履行及发行人参与、配合保荐机构工作的情况

在辅导过程中，辅导对象能够及时提供辅导人员所需要的各种文件、资料、证明，协助辅导人员查阅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记录，及时就公司生产经营、发展规划和财务状况等多方面最新进展情况与辅导人员进行沟通。对辅导机构提出的问题，辅导对象能够及时给予解答和说明；对辅导机构提出的整改意见，辅导对象能够召集有关部门和人员充分讨论解决方案及措施，及时采纳、改进和贯彻落实。辅导对象能够积极组织参与辅导机构组织的《公司法》和《证券法》及其他有关证券方面法律法规的督导培训；接受辅导的人员能够及时参与相关辅导授课活动，积极参加相关问题的讨论，努力推动公司的规范发展。

二、辅导期重大事项处理情况

钵施然不存在因重大公司治理、规范运作存在问题而需要整改处理的情况，也不存在派出机构提出需要整改的问题。

三、发行人存在的问题及是否适合发行上市的评估意见

钵施然系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规范运行、财务与会计状况良好；已经初步建立起了符合现代企业制度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管理层均能够依法有效运转；产权关系明晰，股权结构符合有关规定；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等方面能够做到独立完整，主营业务突出，核心竞争力明显；建立健全了规范的内部决策和控制制度，各项制度能够有效运行。钵施然募投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法律规定。

综上，钵施然符合首发上市相关法律法规规定，适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四、辅导工作评价

（一）辅导工作主要成果和辅导效果评价意见

申万宏源承销保荐公司辅导工作小组根据有关法规要求和辅导协议的约定，在对钵施然进行初步调查的基础上，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了切实可行的辅导计划和实施方案。辅导期间，在相关各方的积极配合下，辅导工作顺利推进，各项工作均与辅导计划及实施方案相一致，辅导计划及实施方案得到了较好地落实和执行。

1、制作辅导工作底稿

申万宏源承销保荐公司辅导小组将辅导过程中收集的相关文件，包括报送贵局的辅导备案材料、辅导工作中期进展报告、历次授课讲义、参加人员出席记录等资料，收录成册并编制了辅导工作底稿，存档备查。

2、集中授课辅导

辅导期内，申万宏源承销保荐公司辅导工作小组对接受辅导的人员进行了集中授课辅导。

3、发现问题，提出整改建议，促进规范运作

申万宏源承销保荐公司辅导工作小组在辅导过程中通过尽职调查，提出需要重点关注解决的问题及整改方案，并督促钵施然进行整改实施；通过辅导，逐渐使钵施然实现了规范运作，收到较好效果。

4、参加了有关专题研讨会

申万宏源承销保荐公司辅导小组辅导并协助钵施然进一步健全公司治理结构，确保其能够实现规范运行；申万宏源承销保荐公司和君合律师对钵施然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议事程序、职责分工以及董事、监事、高管人员的勤勉和诚信义务进行了重点辅导，并对有关问题进行了回答或解释。

（二）辅导机构对勤勉尽责及辅导效果的自我评估

申万宏源承销保荐公司高度重视本次对钵施然的辅导工作，委派经验丰富的工作人员组成辅导工作小组从事具体辅导工作。辅导工作小组根据有关法规的要求、辅导协议的约定，并结合钵施然的实际情况，制定了切实可行的辅导计划及实施方案；认真收集、全面核查了钵施然的各类文件资料，将有关资料及重要情况汇总，建立了辅导工作底稿；向贵局报送了辅导备案登记材料、中期辅导工作报告等材料；采取多种方式对辅导对象及其接受辅导人员进行了全面、系统的辅导培训；及时与公司有关人员沟通、了解企业情况，组织多次协调会，分析讨论公司在公司治理、内控制度、业务、财务等方面存在的问题，并提出建设性的意见和建议；认真组织《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内容的集中培训工作。本次辅导，申万宏源承销保荐公司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做到了勤勉尽责、诚实信用，如期完成了各项辅导工作，取得了良好的辅导效果。

（三）发行人对辅导工作的总体评价

经过辅导，钵施然已经初步建立起了符合现代企业制度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管理层均能够依法有效运转；产权关系明晰，股权结构符合有关规定；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等方面能够做到独立完整，主营业务突出，核心竞争力明显；建立健全了规范的内部决策和控制制度，各项制度能够有效运行。本次辅导工作取得了预期的效果。

综上，辅导对象能够认真接受申万宏源承销保荐公司和其他中介机构的辅

导，积极配合各项辅导工作的安排，认真履行辅导协议所约定的责任和义务；积极参加辅导培训工作，达到了辅导工作的相关要求。

（此页无正文，为《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新疆钵施然智能农机股份有限公司辅导工作总结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方 欣



叶 强

(此页无正文，为《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新疆钵施然智能农机股份有限公司辅导工作总结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辅导人员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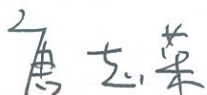
方欣



叶强



李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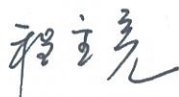
唐志荣



李晖



陈国飞



程主亮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